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工字〔2024〕1767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生猪 (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

：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4〕360号)和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申请下达2025年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的函》(青财农函〔2024〕215号),现提前下达你地区2025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项目名称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70000001,具体金额见附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资金列支。此项资金直拨到县,收入请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99,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

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此项资金为 2025 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预下达，最终获支持县市区名单和具体金额将于 2025 年根据有关因素按程序确定，多退少补。

二、严格资金管理。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规范资金使用。请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统筹用于发展牛羊生产等支出。严禁用于与牛羊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严禁用于部门基本建设、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安排给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厅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青财农字〔2024〕296 号）有关规定执行。

请各相关县在资金拨付到县后，按照财政部《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5〕778 号）要求，于 60 日内会同同级农业（畜牧）部门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及绩效目标，按相关规定报省级财政备案。

四、强化绩效管理。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等文件要求，及时将预算分解下达到位，推动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储备及组织实施，并按规定加强对奖励资金的使用监督及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提前下达 2025 年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财政局，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本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 日印发